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3〕59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五届区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苏州市吴中区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2日



苏州市吴中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响应机制

2.1 地震灾害分级

2.2 地震灾害响应

3 组织体系

3.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3.2 开发区、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4.1 监测预报

4.2 预防措施

4.3 宣传、培训与演练

5 应急响应

5.1 启动响应

5.2 应急处置

5.3 应急结束

6 恢复重建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 7.1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响应
- 7.2 邻近区域地震应急响应
- 8 应急保障
 - 8.1 资金与物资
 - 8.2 救援队伍
 - 8.3 避难场所
 - 8.4 基础设施
- 9 附则
 - 9.1 奖励与责任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监督检查
 -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 9.5 预案解释
 - 9.6 预案实施
- 10 附件
 - 10.1 区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
 - 10.2 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人员配比、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江苏省地震应急预案》《苏州市地震应急预案》《苏州市吴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预案，结合本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中区境内及毗邻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及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区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工作。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2 响应机制

2.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是指能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分别对应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响应。

2.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上年地区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发生在吴中区行政区域内及毗邻地区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1.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发生在吴中区行政区域内及毗邻地区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2.1.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发生在吴中区行政区域内及毗邻地区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2.1.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发生在吴中区行政区域内及毗邻地区 4.0 级以下强有感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2.2 地震灾害响应

2.2.1 分级响应规定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应对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分别启动Ⅰ级、Ⅱ级或Ⅲ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开发区、镇（街道）抗震救灾机构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根据需要，报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2.2 应急响应级别的确定和调整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按地震灾害的初判指标，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要求和震情、灾情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 组织体系

为组织领导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区政府成立区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区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承担区防震减灾日常工作，负责全区震情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等工作，协助开展应急准备、震后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担任。

区内发生地震灾情时，区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即自动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参加联席会议的部门即转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承担指挥部所赋予的职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

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区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和受灾开发区、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地震应急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本系统地震应急工作，并服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

3.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3.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区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和区应急管理局、吴中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人武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区政府办（区外事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区人武部、吴中公安分局、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吴中资源规划分局、吴中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区气象局、区红十字会、苏州海关驻吴中办事处、中国电信吴中区局、中国移动吴中区分公司、中国联通吴中区分公司、吴中供电服务中心、铁塔吴中区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

区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

和成员进行调整。

区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后，联席会议联络员即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人员。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3.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在区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2) 发生地震灾害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了解震情和灾情，分析判断地震趋势，确定应急工作方案；

(3) 派遣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进行地震救援工作；部署和组织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开发区、镇（街道）进行抢险救灾；

(4) 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5) 请求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请求派遣上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支援；

(6) 必要时提出采取紧急应急措施的建议；

(7) 及时将震情、灾情向上级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

(8) 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

(9) 接待新闻单位来访，开展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的宣传教育工作；

(10) 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重大事项；

(11) 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其它任务。

3.1.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 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

(3) 贯彻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

(4) 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和评估；

(5) 研究制定新闻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发布会，审核有关新闻稿件，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活动；起草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6) 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3.1.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关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工作组工作预案。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各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主要职责：承担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资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救灾工作；协调专业救援队伍的调集工作；承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

(2) 抢险救援组：由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吴中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水运、空运、空投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3) 通信保障组：由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中国电信吴中区局、中国移动吴中区分公司、中国联通吴中区分公司、吴中供电服务中心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制定实施灾区应急通信保障方案，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出动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尽快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应急通信通畅。

(4)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办（区外事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组织进行灾区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5)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红十字会、苏州海关驻吴中办事处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派区内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伤病员进行救治、

心理干预和转移；协调区外医疗队伍参与救治工作；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吴中资源规划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公路、水运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燃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组织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7）地震监测及趋势研判组：由区住建局和省、市、区有关地震预报专家组成。主要职责：配合上级地震管理部门做好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天气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8）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吴中公安分局、吴中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吴中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

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太湖大堤决堤、地面塌陷等险情，协助受灾开发区、镇（街道）及时组织疏散群众；严密监视和预防河湖堤防、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震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损毁的水利设施，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9）社会治安组：由吴中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武部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要害部门重要场所的安全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10）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区政府办（区外事办）、区商务局、区红十字会、苏州海关驻吴中办事处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11) 救灾物资监督发放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管理、分配中央和省级、市级下拨以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加强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12) 境外救援队伍协调事务组：由区政府办（区外事办）、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区商务局、苏州海关驻吴中办事处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境外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

(13)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吴中资源规划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开展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保险机构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工作。

(14)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区政府办（区外事办）、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震情和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3.1.5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组建，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召集，地震应急专家由地震、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安、消防、武警、通信、电力、

气象等行业及高校从事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相关科研工作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

- (1) 承担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技术咨询；
- (2) 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建议；
- (3) 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 (4) 指导生命紧急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

3.2 开发区、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

开发区、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是开发区、镇（街道）设立的本地区抗震救灾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和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地震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协助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善后和灾后重建等工作。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4.1 监测预报

区住建局加强对宏观地震前兆异常信息的收集，会同专家及时对地震预测数据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及时上报市住建局。区、开发区、镇（街道）根据上级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预防措施

根据上级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区政府组织各方力量，依据预报级别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 (1) 区住建局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核实，

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 区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部署地震灾害预防工作。

(3) 检查预报区内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有重点地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震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 检查、督导预报区内的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5) 各级各类应急与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赴地震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6) 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抗震救灾资金准备情况。

(7) 预报区所辖开发区、镇（街道）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依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要求学校临时停课。

(8) 适时向社会发布预报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

(9)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10) 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4.3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开发区、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学纲要，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教育内容，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教育基地等建设，

提高全区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区、开发区、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开发区、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5 应急响应

区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10.1。

5.1 启动响应

当发生一般及以上地震灾害后，区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自动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5.2 应急处置

按照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灾情速报。指定灾情速报员，负责收集、汇总各受灾的开发区、镇（街道）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的震情和灾情，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2）灾情分析。了解、掌握灾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设立工作组负责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3) 抢险救援。派遣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提请、衔接解放军、武警及民兵、预备役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埋压人员和被困群众，清理灾区现场，抢救重要物资，帮助灾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4) 现场管制。根据危险情况，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5)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伤员紧急救治；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护；组织开展卫生防疫，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6) 群众生活保障。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各类救灾物资，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7) 基础设施抢修。组织各类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伍，修复毁坏的公路、航运、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8) 社会治安维护。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护社会秩序，维持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和场所。

(9) 交通保障。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组织应急救援运力，为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及时转移提供保障。在灾区实行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

(10) 社会动员。组织群众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抗震救灾行动；并加强社会力量的

管理，及时开通社会动员联系电话，统一接收组织报名，做好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安全有序参与救灾。

(11) 新闻发布。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救援相关的动态信息。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视需要请求支援。

5.3 应急结束

在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灾民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恢复重建

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吴中资源规划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组织对受灾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及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油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市政基础设施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贫资金和物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帮助灾区恢复生产经营。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根据上级政府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

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区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政府提出请求。

灾区所在开发区、镇（街道）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区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开发区、镇（街道）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给予支持和指导。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7.1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响应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开发区、镇（街道）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地震主管部门，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在区政府组织领导下，宣传、公安、地震等部门以及地震谣传、误传发生地的开发区、镇（街道）及时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吴中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对造谣、传谣等事件进行依法查处。

7.2 邻近区域地震应急响应

与我区相邻的区域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区，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与物资

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区、开发区、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储备与供给。

区政府应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8.2 救援队伍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各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水上救援、森林防火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性、综合性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供水、供电、燃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按职责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强群众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在基层村（社区）设置逃生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必要的生活物资储备和应急保障设施。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住建局应当加强和协调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地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

应急救援任务	先期处置队伍	第一支援梯队	第二支援梯队
人员抢救	村（社区）志愿者队伍	区应急救援队、消防救援队伍、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	苏州市及邻近地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
工程抢救	当地抢险队伍	行业专业抢险队伍	苏州市及邻近地区抢险队伍
次生灾害抢救	消防救援队伍	行业特种救援队伍	苏州市及邻近地区特种救援队伍
医疗救护	开发区、镇（街道）医疗卫生队伍	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苏州市及军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地震现场应急	开发区、镇（街道）应急队伍	区现场应急队伍	苏州市及邻近地区地震现场应急队伍

8.2-1 应急队伍资源及其组织方案表

8.3 避难场所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运行方案，并组织演练。地震灾害发生时，启用各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可启用临时避难场所。

已建成的避难场所，要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定期检查物资、应急设施、设备等，确保正常使用。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

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人员配比、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见附件10.2。

8.4 基础设施

区工信局组织协调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地震应急救援过程中公用通信网通信保障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全区应急广播体系，确保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输覆盖到目标地区。

区发改委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吴中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建立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震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区地震应急预案体系，由区地震应急预案、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开发区、镇（街道）地

震应急预案，以及地震发生后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者影响的重点企业和重点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组成。各级各类预案应按照规定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配套的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各开发区、镇（街道）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湖泊、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9.3 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重点单位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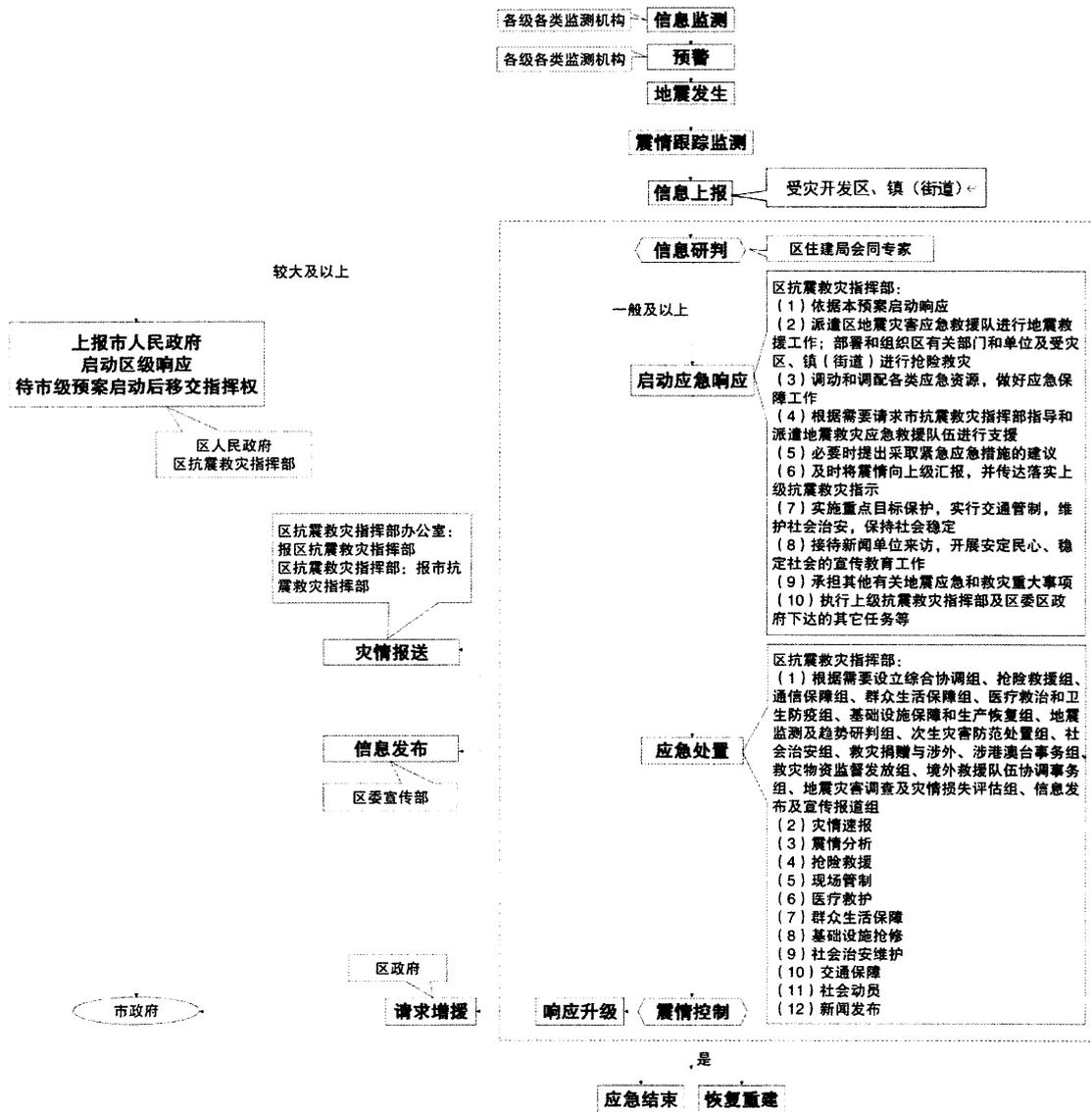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 附件

10.1 区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



10.1-1 区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

10.2 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人员配比、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10.2-1 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序号	名称	地址	设计容纳量	最大容纳量
1	五龙桥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吴中区太湖西路 325 号	7000 人	10000 人
2	华东师范大学苏州湾实验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吴中区连柱山路 199 号	5180 人	18310 人

10.2-2 区应急避难场所人员配比情况表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名称	数量
1	五龙桥公园 应急避难场所	汽油发电机	5 台
2		升降式照明灯	3 台
3		帐篷	20 顶
4		应急厕所	3 套
5		应急淋浴房	3 套
6		搬运车	2 辆
7		离心水泵	1 台
8		对讲机	4 个
9		手电筒	17 支
10		警用雨衣	14 件
11		雨靴	20 双
12		喇叭	5 个
13		铁锹	9 个
14		灭火器	6 个
15	华东师范大学苏州湾 实验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帐篷	8 顶
16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组	2 组
17		LED 手持应急照明	8 套
18		货架	8 组
19		板车	2 辆
20		干粉灭火器	8 个
21		应急医药箱	6 个
22		USB 充电电源	6 组
23		电力电缆 4x50+E25	100 米

10.2-3 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
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